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7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枋智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貳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7,66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0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6,5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表  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672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7667 元	枋智誠	自民國113 年11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2	新臺幣 176573 元	枋智誠	自民國113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10 違約金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7667 元	枋智誠	暨自民國113 年1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76573 元	枋智誠	暨自民國113 年1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 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